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1購申11005號

申訴廠商：○○公司

招標機關：○○處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碧潭西岸岩壁景觀設施設備工程」採購事件，於101年1月5日○○字第○○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1年7月24日第15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緣申訴廠商承攬招標機關辦理之「碧潭西岸岩壁景觀設施設備工程」採購案，於98年12月28日開工，工期90日曆天，預定竣工日期99年3月27日，惟申訴廠商因材料送審及對圖說規範爭議等問題，遲至100年6月24日實際竣工，逾期總天數421日曆天，故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情事，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然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

- 一、緣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之「碧潭西岸岩壁景觀設施設備工程」，前經招標機關以 100 年 11 月 25 日函○○字第○○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本函 100 年 12 月 1 日收訖），其內容略以：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來函主張（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並於該函載明：「若貴公司於接獲本通知之日起 20 日內，未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本處將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將貴公司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二、經申訴廠商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 101 年 1 月 5 日函復（本函 101 年 1 月 9 日收訖），略以申訴廠商所異議事項為無理由，惟招標機關之陳述意見書內容與認事用法有違誤，並對契約條款之定性與履行之權利義務關係尚有誤會，申訴廠商依法提出申訴。

理由

- 一、本標案自開工 98 年 12 月 28 日即依招標機關辦理現場勘查，並依約及電氣相關標準作業設置規則，執行本工程電氣作業，經核定計畫、查驗、送測等相關程序辦理施作。
本採購案位處碧潭西岸，工區均為嶙峋峭壁及大石，無土坡可供全區埋設管線，依全區管線依設計圖屬示意性質大樣圖，施作動線本無明確之座標供定位指界，相關開關箱、管線、浮臺等位址，契約僅為概略性規定，故施工前請監造人員現場指示之路徑配置與釋疑，以資施工依據遵循，復現場原規劃路徑、台電開關箱設置地點均與原設計圖不符，申訴廠商於 99 年 1 月 13 日函請招標機關協助現行工區因原規劃圖面與施工配置管路線無法施工，依規申報停工，俟現況問題解決後再行復工，惟配合招標機關辦理農曆春節活動，依函文指示先行施工，並施作臨時燈具及相關設施，後續再行辦理變更數量增減作業此不爭之事實。

- 二、系爭工程，因原設計圖與施工現況受阻於天然屏障及與新店區公工區重疊無法施工，申訴廠商施工期間，於99年2月9日函請招標機關協助現況問題解決，招標機關於同年5月4日始依現行施作完成之管線、燈具、浮臺及施作修正路線等疑義辦理會勘，惟未做任何結論，迄至99年7月29日始發函告知定於8月5日再行辦理工區重疊施作路徑之會勘通知，亦未確認工法，100年3月15日招標機關全力協助始確認之。
- 三、99年1月29日○○字第○○號送審核可之燈具型錄及會同取樣送驗紀錄，一律不予承認，無理由地以燈具不符合規範須具有可調15度角之功能，要求申訴廠商全數拆除設置完成之燈具及管線、要求本採購全部重新送件審核、送驗。
- 四、復因監造單位變更設計延宕，變更工項，遲遲未能確定，幸招標機關全力協助始能續行後續工項，惟已造成申訴廠商嚴重損失及履約延宕，影響本採購案之工進。
- 五、經招標機關多次會勘及確認，於100年5月6日始完成變更設計作業及議價之法定程序後，於100年8月22日完成本案驗收。
- 六、綜上所陳，申訴廠商自施工以來兢兢業業以完成契約標的而努力，本案規劃監造單位顯有疏失處，致施工障礙重重，辦理變更設計延宕，變更工項，遲遲未能確定，故履約延宕確有不可歸責申訴廠商之情事，應與本法第101條第10款無涉，為維信譽與雙方權益。因此，申訴廠商對提出申訴，敬請鑒核，賜准審議認定申訴有理由，為保權利，至所企禱。

□101年5月16日補充申訴理由意旨

一、工區重疊部分：

- (一) 復配合招標機關辦理農曆春節活動，在日以繼夜全力趕工下於99年2月9日除台電外線、燈具以替代方案外餘本案全區負載側管線、5組浮台架設完成，並

依指示安裝 60 組變色投光燈，供招標機關先行使用，接近竣工。

- (二) 99 年 3 月 5 日新店區公所辦理施工工區重疊界面協調會勘，函指本工程之工區，因設計規劃期設計監造單位未能事前與林務局、新店區公所協調施作動線，造成布設完成之全區管線需拆除，其工期之逾期，非可歸責於廠商。

二、變更設計部分：

- (一) 監造單位辦理工程變更追加設計作業程序延宕，台電電錶分電箱 MP 之電力管線及合新店區公所「和美山步道路網整建暨景觀設施設備工程」拆除後移置之電氣管線電位置未能確定，影響本採購案之工進，非申訴廠商故意延遲不為。
- (二) 經招標機關多次會勘及確認，於 100 年 5 月 6 日始完成變更設計作業及議價之法定程序。

三、工期部分：系爭工程因不可歸責事由申訴廠商並無逾期。

- (一) 契約工期：系爭工程開工前 98 年 12 月 10 日，即依招標機關辦理工程開工協調會，依會議紀錄載明第 1 條觀光旅遊局所請東岸扶梯景觀工程，為考量遊客安全例假日停工，依契約規定期程要求：本系爭工程自開工日起 90 日曆天完工，招標機關於 98 年 12 月 28 日通知開工，原預定竣工日應為 99 年 3 月 27 日。
- (二) 依工程契約第 7 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第 10 項履約期限延期：「本契約履約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同時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四、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

工程數量或項目。」申訴廠商施工期間，於 99 年 3 月 11 日函請招標機關協助現況問題解決，並准予申辦展延工期，核實際進場施工為 43 天(98 年 12 月 28 日~99 年 2 月 9 日)，招標機關延至 99 年 5 月 26 日始辦理會勘，惟未做任何結論，致要徑後續相關作業無法續行。招標機關未依上揭合約約定進行相關程序，即逕予計罰，實不合理。

(三) 次查工程變更追加設計作業程序延宕，迄 100 年 5 月 6 日始完成變更設計作業及議價之法定程序，此變更設計作業期間應不計工期。

(四) 申訴廠商於變更設計作業及議價之法定程序完備後，立即進場施作後續要徑工項，於 100 年 6 月 24 日申報竣工，經核算實際進場施工為 49 天(100 年 5 月 4 日~100 年 6 月 24 日)， $43+52=95$ 天，申訴廠商並無逾期。

四、按民法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查雙方承攬關係中，依系爭工程契約內容，對於申訴廠商承攬人而言，招標機關即定作人亦有義務對原告提供協力，招標機關在協力義務上相當於債務人，其協力義務即定作人依承攬契約應負之給付義務，如招標機關未能善盡協力義務，應構成給付遲延。亦得向招標機關請求給付因展延工期，所致與時間關連費用損失。申訴廠商本誠信原則，未予請求增加給付損失設備、材料成本，變更設計待工期間，更是勤於維護設備產品、積極履約，並有履約成果，雖終究因現況及待變更事項問題而未能順利履約，仍非屬全然可歸責於申訴廠商。

□101 年 6 月 26 日補充申訴理由意旨

一、本件工程遲延完工之責任並非在於申訴廠商：

- (一) 若如招標機關所言，申訴廠商之逾期天數高達 439 日曆天，逾期比例高達 487.78%，且責任全可歸責於申訴廠商，則招標機關理應早就向如此「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申訴廠商一再催告履行合約，甚至依系爭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經預告，逕行通知終止契約矣，豈會任由申訴廠商遲延如此之久？若非是因為招標機關於履約過程中亦明瞭本件工程遲延之責任並不在申訴廠商，且申訴廠商確仍有履行合約之誠意及能力（一再配合修改），否則豈會遲延如此之久？因此，招標機關於驗收後才回頭指責申訴廠商，實屬無理。
- (二) 本件工程之所以遲延完工，乃是因為不可歸責（至少也是不可全部歸責）於申訴廠商之因素，申訴廠商謹將之整理而製作成「工期分析」及「工期計算表」。

二、而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0 款之規定，係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為其要件，可見並非一有延誤履約期限之外觀狀態，即可認定符合本款條文之規定，而是尚須審酌是否可歸責（或全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才導致延誤履約期限，且又尚須審酌其情節是否重大，倘若以上之要件有一不符合，則應認不符合本款條文之規定。又於審酌上開要件時，應有「誠實信用原則」、「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適用，且應審酌雙方之各項因素，始符公平。而由本件以上之履約過程可知，申訴廠商並無逾期之責任，而縱有逾期之責任，惟本件實存有上開之因素而不可全部歸責於申訴廠商，因此本件應認不符合該款條文之規定，否則即有失輕重比例，且對全力配合履約之申訴廠商不公平。

□101 年 7 月 13 日補充申訴理由意旨

一、就本件施工日誌及監工日誌而言：

因數量龐大，故以光碟呈報。另外再挑選部分日期列印出紙

本，以資證明：於 99 年 5 月 7 日工程督導查核之前，申訴廠商早就達到當時之工程進度並已呈停工（無法施作）之狀態，又於督導查核之後，亦一直仍呈停工（無法施作）之狀態。一直延至 100 年間變更設計後，才又復工施作。由此可證申訴廠商確係因現況無法施作且等待變更設計，才未施作，並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拖延完工。

二、本件工程之所以遲延完工，乃是因為「施工地點及用地取得」和「變更設計」等問題懸而未決所致，實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

- （一）由 99 年 5 月 7 日（原預定完工日）之督導紀錄彙整表，可知當時之預定進度為 70%，而實際進度亦為 75%，不僅沒有進度落後之缺點，反而進度超前。尤其當時已超過招標機關所主張之預定完工日 99 年 3 月 27 日或是延長後之 99 年 4 月 11 日。可見當時，申訴廠商已將可施作之部分完成施作，至於無法施作之部分則非屬申訴廠商之責任。
- （二）而俟上開問題解決、確定後，申訴廠商即可回復施工並快速完工。此可由嗣後於 100 年 5 月 4 日確定解決問題後，申訴廠商隨即於 6 月 24 日即申報完工，而可證明之。

招標機關陳述意見

事實及理由

一、於申訴廠商逾越應竣工之日期共計 421 日曆天，依據本法第 101 條第 10 款及本法第 111 條之規定，已顯然構成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事由：

- （一）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本法第 101 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

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10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此本法第101條第10款、本法施行細則第111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經查，本案工程98年12月28日開工，工期為90日曆天，原訂竣工日期為99年3月27日，經計算99年2月10日至99年2月24日不計工期15日曆天，最終之竣工日期應為99年4月11日，而申訴廠商實際竣工日期為100年6月24日，總逾期天數共計421日曆天，合先敘明。

(三) 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111條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屬於本法第101條第10款之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查本案工程工期為90日曆天，其工期之百分之20為18日曆天，又依據本案工程契約最終之竣工日期為99年4月11日，加上18日曆天僅為99年4月29日前須完成本案工程，方才不屬於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惟本案申訴廠商於100年6月24日方才完工，總逾期天數共計421日曆天，又此延誤均屬於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故申訴廠商合於本法第101條第10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此已臻為明確。

二、關於申訴廠商100年1月19日關於申訴廠商100年1月19日補充理由、四主張「……送審核可之燈具、材料等型錄，一律不予承認……」云云，請申訴就此對其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

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此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定有明文。

- (二) 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責任，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瑕疵，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此有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917 號判例意旨可供參照。
- (三) 再按「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7. 光束角：60 度以下配合實際場景搭配修正（需檢附發光角度證明）」此本案工程契約書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施工規範第 2 章燈具設備規範 1 LED 階梯燈、7 分別訂有明文。
- (四) 又按「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本案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14 項第 2 款訂有明文。
- (五) 經查，施工規範第 2 章燈具設備規範 1LED 階梯燈、7，已明確規範本案燈具需具備「7. 光束角：60 度以下配合實際場景搭配修正（需檢附發光角度證明）」，而申訴廠商主張之 99 年 1 月 29 日○○字第○○號函，係申訴廠商僅送審 LED 階梯燈外殼防塵、防水（IP）保護等級及外觀尺寸及分包廠商（即供應廠商）資料，並未送審燈具需具備「7. 光束角：60 度以下配合實際場景搭配修正（需檢附發光角度證明）」之相關資料，故招標機關要求申訴廠商提出「7. 光束角：60 度以下配合實際場景搭配修正（需檢附發光角度證明）」之相關資料，於法有據。惟申訴廠商主張「……送審核可之燈具、材料等型錄，一律不予承認……」云云，此顯然與事實不符，請申訴廠商對此事實負舉證責任。

(六) 再者，99年1月29日○○字第○○號函，招標機關主要係依據本案工程契約第9條第14項第2款審查申訴廠商送審之分包項目及分包廠商，完全未涉及燈具「7.光束角：60度以下配合實際場景搭配修正（需檢附發光角度證明）」之功能，申訴廠商以99年1月29日○○字第○○號函魚目混珠，顯然與事實不符。

三、關於申訴廠商100年1月19日補充理由、二主張「……原規劃路徑、台電開關箱設置地點均與原設計圖不符……」云云，補充理由、三主張「原設計圖與施工現況受阻於天然屏障及新店區公所工區重疊無法施工」云云，惟上述情形均經招標機關以會議記錄方式明確告知申訴廠商具體處理方式、儘速申請辦理變更設計，及給予合理之停工期間：

(一) 經查，招標機關於99年1月12日會議紀錄明確載明五、會議結論2.「……故請承商依台電建議改以3相3線220規格電力向台電申請規劃施作。」4. (1)「……考量申請及施作期程4~6個月，將無法達成本府契約規定，故請將電錶設置位置改為橫越馬路進入園區後就近適當地點懸掛……」5.「本案涉及變更部分如：電錶設置位置、管線浮檯設置位置數量規格工法、儀控設備燈具等之增減，請本案工程承攬廠商製作相關圖說於99年1月15日前函送本處審核簽辦。」。再者，招標機關於99年2月24日會議紀錄明確載明六、主席結論：3.「……重疊部分，…。工進期間請……承攬廠商○○公司與……承攬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彼此聯繫協調施作方式及期程。」5.「本案如需追加工項及變更設計請承辦單位依……『碧潭西岸岩壁景觀設施工程』條文辦理」。招標機關於99年3月24日會議紀錄明確載明會議結論、五.1「原規劃幹線電錶路徑及電點……請依台電建議變

更至園區內適合地點規劃」2.「本案管線……工區重疊各工項皆有所增減惠請依契約辦理變更，另太白樓至最後管線末端遭遇天然屏障亦請併案辦理」5.「有關本工程因與○○公所和美山步道工程工區重疊請配合，請工程承攬廠商配合該○○公所工程承辦單位施作，所造成增減工項及數量，請承攬廠商詳實製作概算書及圖書說依實作數量簽核結算。」，此均足以證明本案工程招標機關一而再、再而三告知申訴廠商具體處理方式、敦促申訴廠商儘速辦理變更設計及懇求申訴廠商儘速施作。

(二) 次查，申訴廠商 100 年 1 月 19 日補充理由、二主張「……原規劃路徑、台電開關箱設置地點均與原設計圖不符……」云云，補充理由、三主張「原設計圖與施工現況受阻於天然屏障及新店區公所工區重疊無法施工」云云，惟上述情形均經招標機關以會議記錄方式明確告知申訴廠商具體處理方式、敦促申訴廠商儘速辦理變更設計及懇求申訴廠商儘速施作，而申訴廠商均置之不理，且遲遲未申請辦理變更設計，申訴廠商之主張顯然無理由。更遑論，招標機關針對工區重疊部分，已給予申訴廠商於 99 年 2 月 10 日至 99 年 2 月 24 日停工（相當於給予申訴廠商 15.56% 之工期；陳證八），惟申訴廠商自身之履約遲延，而任意找理由推託責任，實於法無據。

(三) 再查，申訴廠商於 100 年 4 月 15 日○○處會勘記錄五、會勘記錄：「4. 經當天（100 年 4 月 15 日）會勘現場尚有諸多電線未鋪設、導線普設完成未加設 PVC 管，因尚有原契約工項未施作完成……」，申訴廠商已經自認尚有諸多契約工項未完成，惟本案離應竣工之日（即 99 年 4 月 11 日）已相隔超過一年，而申訴廠商尚有諸多「原契約工項未施作完成」，顯見申訴廠商之主張僅為推託之

詞，不論申訴廠商如何混淆，於 100 年 4 月 15 日會勘記錄反觀申訴廠商之履約進度，均無法否定其延誤履約期間重大如鐵一般之事實。

四、關於本案工程契約第 19 條已經明確規定，申訴廠商得請求招標機關辦理變更設計，惟截至 99 年 4 月 29 日前（即逾越 20% 工期之末日），申訴廠商均未向招標機關申請變更設計：

- (一) 按「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本契約」、「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本案契約履約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儘速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同時申請展延履約期限……4. 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本案工程契約第 19 條第 2 項、本案工程契約第 19 條第 3 項、本案工程契約第 7 條附件第 6 項第 1 款第 4 目分別訂有明文。
- (二) 次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此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訂有明文。
- (三) 經查，本案工程 98 年 12 月 28 日開工，工期為 90 日曆天，原訂竣工日期為 99 年 3 月 27 日，經計算 99 年 2 月 10 日至 99 年 2 月 24 日不計工期 15 日曆天，最終之竣工日期應為 99 年 4 月 11 日，加上 18 日曆天（本案總工期之百分之 20）僅為 99 年 4 月 29 日前須完成本案工程，方才不屬於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本案申訴廠商除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方才完工外，又姑且不論申訴廠商於仔細謹慎參閱投標資料後均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1 項針對招標文件進行釋疑等疏失，惟截至 99 年 4 月 29 日前（即逾越 20% 工期之末日）申訴廠商明知本案工程工期只有短短 90 日曆天，惟申訴廠商均未向招標

機關申請變更設計，故申訴廠商 100 年 1 月 19 日補充理、七主張「……辦理變更設計延宕，變更工項，遲遲未能確定……」云云，申訴廠商顯然無理由，更遑論申訴廠商至今均未具體舉證其有於合於契約之履約期限內，向招標機關申請辦理變更設計之請求，並依據本案工程契約第 7 條附件第 6 項第 1 款第 4 目請求展延工期，此更顯見申訴廠商一面主張變更追加設計作業延宕，一面卻完全不依契約規定申請變更追加，最後反將責任推給招標機關，此種主張顯然前後矛盾，申訴廠商之主張顯然不可採，此以至為明確。

- (四) 未查，申訴廠商於補充理由六、主張「……於 100 年 5 月 6 日始完成變更設計作業之法定程序……」云云，顯然與事實不符，申訴廠商明知本案工程工期只有短短 90 日曆天，卻遲遲未「申請」變更設計，拖到 100 年 6 月 24 日，已逾期 421 日曆天，此種誇張之逾期，最後反將責任推給招標機關，此種顛倒是非黑白之主張，顯然於法無據！

□101 年 4 月 23 日補充陳述意見意旨

關於申訴廠商違稱本案工程因變更設計導致延宕工期，惟依據變更設計簽呈總工程款 681 萬 4,421 元，僅增帳 108 萬 6,112 元，變更設計幅度僅 15.93%，惟申訴廠商卻逾越應竣工之日期共計 421 日曆天。再者，依據變更設計簽呈，本案工程變更之原因為申訴廠商認為變更設計可「降低完工後故障率」，此並非申訴廠商不能施作之緣故，而對照本案「最後驗收通過」結案時，變更設計幅度僅 15.93%，足證申訴廠商之說詞，顯然無理由。

□101 年 7 月 18 日補充陳述意見意旨

- 一、關於申訴廠商 101 年 7 月 12 日所提出之竣工圖，此係申訴廠商辦理驗收所檢附之文件，並非如申訴廠商所稱係設計監造單

位所提供之變更設計圖，此與申訴廠商主張因等待招標機關辦理變更設計導致無法施工之說法，顯然差距甚大。

- 二、又依本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明 2、4，顯見電器管線於山坡邊坡內敷設，電錶可依現場現況或依台電指定位置調整，並非如申訴廠商所述一定要等待招標機關辦理變更設計才能施作。

判 斷 理 由

- 一、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第 1 項）。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申訴廠商主張，因位處碧潭西岸，工區均為嶙峋峭壁及大石，無土坡可供全區埋設管線、燈具型錄重新送審以及因監造單位辦理工程變更追加設計作業程序延宕等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才會造成申訴廠商履約延宕，故申訴廠商與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無涉等語。招標機關則以本件工程原工期為 90 日曆天，原訂竣工日期為 99 年 3 月 27 日，經展延後最終之竣工日期為 99 年 5 月 7 日，而申訴廠商却遲至 100 年 6 月 24 日始竣工，總逾期天數計達 421 日曆天，其逾期之事由如因材料送審及對圖說規範爭議等問題，因此才會延宕工期，以及本件工程變更設計幅度僅為 15.93%，但本件申

訴廠商之逾期天數竟高達 421 日曆天，此逾期天數係可歸責於申訴廠商，故申訴廠商合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資為抗辯。

三、經查申訴廠商承攬招標機關辦理之系爭採購案，申訴廠商於 98 年 12 月 28 日開工，原合約之預定竣工日期為 99 年 3 月 27 日，履約期限 90 日曆天，其中因管路施作動線與他機關協調不計工期 15 日曆天以及因變更設計展延 18 日曆天，經展延後最終之竣工日期為 99 年 4 月 29 日，實際竣工日期為 100 年 6 月 24 日，並於同年 10 月 3 日辦理驗收完畢，履約逾期總天數為 421 日曆天，此有招標機關 100 年 11 月 11 日○○字第○○號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四、本件申訴廠商對於工期逾期達 421 日曆天，主張其逾期皆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所致，惟本府申訴會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同年 5 月 18 日及 6 月 28 日召開 3 次預審會議，申訴廠商於預審會議上雖均有口頭稱其逾期天數係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但却遲遲無法提出具體之主張及足以推翻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逾期 421 日曆天之書面佐證資料。以燈具送審為例，預審會議時經本府預審委員多次詢問申訴廠商其主張燈具送審一事，究竟依該事由主張自何日起算至何日止共幾日？屬於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申訴廠商均無法具體主張其依本事由應免計工期之日數及起迄日為何，僅泛稱燈具審查不合理云云，本府申訴會依職權檢閱卷內現有兩造當事人之所有卷證及書面資料後，亦無法得出足以推翻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逾期 421 日曆天之心證。其餘變更設計、工區重疊無法施工等之主張亦均類此情形。基此，對於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逾期天數達 421 日曆天，履約進度落後達 20% 之情節重大，與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招標機關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認定，亦無違誤，應予維持。至兩造其餘之主

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四川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周筑昆
	委員	吳槐庭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黃淑琳
	委員	羅桂林
	委員	蘇丁福
	委員	邱惠美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2 4 日